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4號

原告 童于秣（原名童孟婷）

被告 馮晉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林于捷

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憶嫻